

大湄公河次区域 电力贸易政府间协议^{*}

序 言

大湄公河次区域(以下简称 GMS)政府,即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各方):

认识到 GMS 各国电力公司在各自国家从事供电业务,并希望继续发展各国电网间的互联,扩大容量和电能贸易以便提供进一步的机会来:

- (一)加强供电的可靠性;
- (二)协调发电及输电设施的安装和运行;
- (三)降低投资和运行成本;
- (四)分享在他们的系统联网运行后所带来的其他利益。

注意到 GMS 各成员国,表明他们都承认各国电力部门间合作的利益,在一九九五年成立了 GMS 电力论坛(EPF),并在一九九八年成立了电力联网及贸易专家小组(EGP)研究和提出有关 GMS 电力的建议;

回顾二〇〇〇年一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九次 GMS 部长级会议,

^{*} ①该协议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②中国于 2002 年 11 月 3 日签署该协议。2003 年 8 月 26 日照会各方,中国接受该协议。协议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对中国生效。

会上 GMS 各国部长签署了旨在促进电子贸易的“关于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贸易的政策声明”。在这个政策声明中, GMS 各国部长一致同意, 希望其电力部门参加区域电力贸易的政府签订一个政府间协议, 以提供实施该政策声明的框架;

因此, 通过他们作为“关于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贸易政府间协议”的签字人的合适的授权代表, 各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 本政府间协议的目的

一、本政府间协议的目的是实施二〇〇〇年一月由 GMS 各国部长签署的关于区域电力贸易的政策声明, 包括建立各方计划推进 GMS 区域电力贸易的框架。本政策声明收入进本政府间协议, 作为附录 A。

第二条 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贸易的原则和目标

一、本条中的原则和目标与附录 A 中提供的关于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贸易政策声明的实施是一致的。

二、各方认可他们的关系是以下列原则为基础的:

(一) 合作: 以合作和互利的精神来处理与区域联网有关的问题, 各方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团结一致, 并制止窃取他方的利益;

(二) 渐进性: 各方认为, 区域电力贸易要逐步地发展;

(三) 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 区域电力贸易要在尊重环境的框架内推行。

三、对所有参加国, 基于本协议的区域电力贸易目标是:

(一) 在系统规划和运营方面协调和合作, 在保持满意的可靠性同时, 使得成本最低;

(二) 完全回收其成本, 公平地分享取得的效益, 包括减少所需的发电及输电容量、降低燃料成本和提高低成本电力资源的利用;

(三) 对各方的用户提供可靠和经济的电力服务。

第三条 定义

(一) 附录: 本协议的附件, 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 授权机构: 各方指派的执行本协议的机构。

(三) 电力论坛 (EPF): 根据一九九五年的 GMS 计划建立的电力

小组。

(四) 电力联网和贸易专家组 (EGP): 由来自各国电力公司和 GMS 成员国政府专家组成的小组, 于一九九八年由 EPF 成立。

(五) GMS 计划: 一九九二年发起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计划。

(六) GMS 部长级会议: GMS 成员国每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 它是 GMS 计划的组成部分, 以协调次区域合作和提供总的指导和支持。

(七) 区域性电力贸易协调委员会 (RPTCC): GMS 区域性电力贸易协调委员会, 拟在协调针对本 IGA 协议区域性电力贸易的执行。

(八) 大湄公河次区域 (GMS): 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九) 政府间协议 (IGA): 在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府之间达成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十) 区域电力贸易运行协议 (PTOA): 为本协议 (IGA) 中的区域电力贸易的实施和操作而制定的技术和商业运营协议, 将在 RPTCC 的管理下起草。

(十一) 各方: 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府。

(十二) 关于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区域贸易的政策声明: 由二〇〇〇年一月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九次 GMS 部长级会议所签署的声明。

第四条 机构框架

一、如果适合的话, 各国将本政府间协议下的区域贸易政策指导和监督的责任分配给负责电力或电力政策的各位部长。在认为必要的时候, 或者应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组成的区域电力贸易协调委员会 (RPTCC) 的请求, 这些部长应召开会议。

二、各方认为需要有一个高级别团体, 即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贸易协调委员会 (RPTCC), 来为成功地实施区域贸易和代表区域电力贸易中所涉及的国家而进行积极的协调。各方指定他们国家的代表参加目前的电力论坛, 组成第一个临时的 RPTCC, 以实施本政府间协议。RPTCC 应向 GMS 部长级会议和各自国家的政府 (通过第四

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报告。RPTCC 在其旨在实现其主要目标的操作的管理中应具有独立性。目前的电力联网及贸易专家组应对 RPTCC 提供技术支持。

三、RPTCC 的作用:RPTCC 的第一个任务是较为准确地确定区域贸易安排的建立和实施的头几个步骤,他们应将其提交给各方签署。这应包括完成以下工作计划:

(一)向各方提供区域贸易运营协议(PTOA)的最后草案,规定区域电力贸易的规则;

(二)向各方提供关于区域电力贸易的总的政策和日常管理的建议,包括进行协调的必要的机构;

(三)确定需要优先推行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行动,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区域电力贸易的目标;

(四)确定实施区域贸易必要的步骤,包括资金筹集的办法。

四、各方还应授权合适的有关国家部门和政府授权的电力公司签订必要的协定,调整区域电力贸易的机构和运营,包括 PTOA,但须经 RPTCC 批准。各方应支持和协助各自国家的指定机构和电力部门履行和执行根据本协议(IGA)在各电力公司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的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并应与政策声明相符合。

第五条 本协议的各方

一、本政府间协议由所有 GMS 成员国公开签署。

二、吸收非 GMS 成员国参加,应经签订本政府间协议的 GMS 各方的同意。这类吸收的条款应在单独的协议中制定,作为附件,并成为本政府间协议的一部分。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一、对于在解释或实施本政府间协议中发生的任何分歧,执行本协议的授权机构应通过协商寻求友好解决。在授权机构不能友好解决任何问题的情况下,应将该问题提交给各方解决。

第七条 批准和生效

一、本政府间协议应根据各方国家的程序由各方批准和接受。各方应督促和加快在各自国家的批准和接受的过程。各方应将它的

批准和接受通知其他方。

二、本政府间协议应在批准或接受本协议的双方和多方之间自第三方批准或接受的证明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协议的期限

本政府间协议在由各方修订或终止之前应一直有效。

第九条 退出协议

各方希望继续进行区域电力贸易的合作。然而,任何一方如提前一年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在从其生效之日或任何其后的时间起两年期满后,可退出该政府间协议。所有各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年,协议的终止应生效,在这一年的期间内,退出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款。退出本 IGA 将不影响在本协议的基础上签订的协议和合同,直至这些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一、与非 GMS 各方的协议。本政府间协议不应限制任何 GMS 国家与非 GMS 国家签订电力贸易协议。只要这类协议对非协议一方的 GMS 国家不产生义务;并且只要这类协议不妨碍 GMS 一方履行 GMS 区域电力贸易协议中对它规定的义务。

二、原先存在的协议

(一)本政府间协议的执行,根据其控制条款,在任何以前的合同或协议期满或终止前,不应妨碍、修改或变更任何这些合同或协议,除非各方相互同意后进行修改或终止。在原规定的到期日届满后,这些协议将不再延期,所有新的协议或合同均应寻求与本政府间协议相符合。

(二)虽然本政府间协议不强加义务,改变、修改或终止原有的协议或合同,但各方要鼓励这类协议或合同的有关方尽最大努力,对基于 PTOA 签订的第一批贸易运营日之前的影响区域贸易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进行重新协商。

三、其他区域协议

(一)各方确认他们应继续尊重任何他们也是参加者的现有区域协议或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各方都知道,现已有几个与GMS区域电力贸易有关的行动。因此,各方应将责任赋予RPTCC,以确保促进本区域贸易的所有行动得到协议,以免作重复的努力和提高合作的效益。

第十一条 审查和修订

本政府间协议的条款应每五年审查一次,或者至少三分之一GMS成员国要求不短于五次审查一次。如需要,经本协议所有各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整个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的全部谅解。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工矿能源部大臣 苏 赛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家计委副主任 于广洲
(签 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总理府部长 宋蓬·孟孔维拉
(签 字)

缅甸联邦政府代表和发委主席府部长 埃博尔准将
(签 字)

泰国政府代表 能源部长 蓬帖·帖甘乍那
(签 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 计划与投资部长 武鸿福
(签 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三日于金边